

2020 年房山区乡村公路小修工程（西苑路）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0 年房山区乡村公路小修工程（西苑路）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大董村星城北里 6 号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LC20016

项目名称：2020 年房山区乡村公路小修工程（西苑路）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78 万元

最高限价：24.78 万元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2020 年房山区乡村公路小修工程（西苑路）

项目批复文号：房财政采【2020】470 号

计划工期：__40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 月 18 日

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房财采购[2020]15号）文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且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投标人经营状态：在近三年（2017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大董村星城北里6号楼

方式：投标企业报名时需携带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

（<https://106.38.105.107/fsggzy/>）线上项目“关注”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网页截图、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所有证件需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已办理三证或五证合一的投标人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

售价：¥300.0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 38 号（CSD 商务广场）A 座二层开评标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 38 号（CSD 商务广场）A 座二层开评标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https://106.38.105.107/fsggzy/>)，并按照“办事指南”中的用户注册手册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 CA 证书绑定(运维人员:赵甜玮，运维联系方式:15901133707)，并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进行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如投标人未办理 CA 证书，请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办事指南”进行办理。

本工程仅接受公告有效期内已经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同期办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签到的投标人。只有在公告有效期内办理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且已在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具有参与本项目投标资格。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北涧

联系方式：任正建 603991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捷力诚建筑事务服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大董村星城北里 6 号楼

联系方式：隗亚平 893135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隗亚平

电 话：893135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

系指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北京市捷力诚建筑事务服务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须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的规定，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

3.2 供应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已经在投标单位注册；且其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建造师如在继续教育阶段，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4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5 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3.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5.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247799.52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196603.92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14469.64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7110元；

规费合价为：9155.45元；

税金的合价为：20460.51 元。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7110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13719.7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元；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组成

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三、响应文件编写

6.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6.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6.2 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响应文件组成

7.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报价函。

7.2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5）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近三个月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单位自证无效）；

(7) 税收证明：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单位自证无效）；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9) 投标人经营状态承诺：在近三年（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0) 投标人需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11) 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的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提供）；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14) 项目经理任命书、身份证、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等；

(1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6) 近三年已完成造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市政工程造价业绩；

7.3 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

7.4 商务文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5 保修方案（格式自拟）

7.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8. 响应文件装订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9. 报价

9.1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9.2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再次报价。

再次报价对总价进行调整时，单价按相应比例浮动，单价浮动后产品的质量等级、服务质量不得变更。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9.3 供应商在报价时只可以提供一个方案。
- 9.4 投标报价中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9.5 供应商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9.6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10. 响应文件编写方式

- 10.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并左侧胶装，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1. 响应文件签署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之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或签字。签字章不能代替手写签字。

12.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 12.1 供应商应准备四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载体：U 盘（贴有招标人名称）；份数：二份。
-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均需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2) 正本或副本
 - 3) 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
- 12.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业绩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投标资格。
- 12.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并注明“于**年**月**日**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3.1 本次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为：/

14. 报价有效期

14.1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5.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5.1 起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 09：00-09：30 整（北京时间）；

地 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 38 号（CSD 商务广场）
A 座二层开评标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15.2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供应商拟派的委托代理人应当作为供应商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委托代理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参加开标会时还应携带投标人承诺书一份（格式详见附件 5）。

15.3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需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5.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签收

16.1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报价不予接受。

16.2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五、公开报价与磋商

17. 公开报价

17.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报价。公开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参加。

17.2 公开报价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现场见证。

17.3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响应文件，唱价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规定的方案进行报价，其它方案不被接受。

17.4 记录员将唱价内容分项记录。

18.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磋商原则

19.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19.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3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4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公共利益，监督部门在授予合同之前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报价的决定。

26. 成交通知书

26.1 确定成交结果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房山区分平台公示成交结果。

2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最终书面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成交服务费

28.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八、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的条件）；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5人；其中，技术专家3人，经济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及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12】75号）文件精神和《关于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房财采购[2020]15号）文件，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既是小型和微型企业又是监狱企业还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享受一次10%的扣除。

1. 初步评审

1.1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1.2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是指与磋商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包括但不限于：

A、响应文件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B、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C、未按规定份数提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

D、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提交磋商文件未通过资格审查不进行后续评审。

1.3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4 报价后，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如果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外来证明。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3. 综合评审

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排序靠前，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施工方案较优的一方排序靠前。

4. 特殊情况下的磋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报价、全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磋商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磋商，否决所有报价。

5. 无效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报价材料；
- 2)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3)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磋商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

动；

- 4)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5) 供应商串通报价；
- 6)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
- 8)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2020 年房山区乡村公路小修工程（西苑路）

评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附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 2020 年房山区乡村公路小修工程（西苑路）（工程名称）
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供应商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2020 年房山区乡村公路小修工程（西苑路）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3	投标函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形式评审结论： 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2020 年房山区乡村公路小修工程（西苑路）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资质等级	符合文件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信誉	符合文件规定	投标人需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的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5	近年类似工程业绩	符合文件规定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即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项目经理	符合文件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格评审结论： 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投标偏差分析表

供应商名称：

重大偏差			细微偏差			
序号	重大偏差内容说明	磋商文件相关条款	序号	细微偏差内容说明	磋商文件相关条款	补正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____ 年____月____日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A）

工程名称：2020 年房山区乡村公路小修工程（西苑路）

序号	评分模块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6—7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5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2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7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6—7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5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2 分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7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6—7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5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2 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7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6—7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5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2 分			
5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	6 分	措施得力、有效，操作性强，有保障	5—6 分			
			措施较为得力、有效，操作性一般	3—4 分			
			措施一般，操作性不强且不完善	0—2 分			
6	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6 分	布局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求	4—6 分			
			布局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要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0—3 分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A=4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投标报价评分表（B）

工程名称：2020 年房山区乡村公路小修工程（西苑路）

序号	单位名称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分值
1		按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6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投标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 × 60。	60 分	
2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0 年房山区乡村公路小修工程（西苑路）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代码	供应商名称代码						
1	施工组织设计	A							
2	投标报价	B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F=A+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0 年房山区乡村公路小修工程（西苑路）

评委序号和姓名		供应商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得分 (F)	1:							
	2:							
	3:							
	4:							
	5:							
各评委得分平均值(F)								
供应商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各评委得分平均值(F)=(各评委得分 F 之和-M 位评委最高得分 F-M 位评委最低得分 F) / (评委人数-2M) , M= 0

评审意见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本工程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工程编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名称	2020 年房山区乡村公路小修工程（西苑路）		招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 评审结果	供应商名称		排名次序	投标价格或评标得分
评标委员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	排名次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1			
	2			
	3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签字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人 定标意见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兹确定： 为中标人。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 注	1. 本表为书面报告首页，其他内容作为附件， 2. 附件包括：1) 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情况、开标和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和理由；2) 相关的文件材料，包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磋商文件、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及中标人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委托招标代理合同。 3. 上述文件已备案的不再提交。			
申办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招标办一份，招标人一份。

附表 19：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工程名称：2020 年房山区乡村公路小修工程（西苑路）

我们评标委员会已经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认真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形式评审记录表 正确 ☐

资格评审记录表 正确 ☐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正确 ☐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正确 ☐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正确 ☐

评标结果汇总表 正确 ☐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正确 ☐

其他相关评审资料 正确 ☐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1、针对表中内容只对算术值进行复核，不得对原始打分进行修改。
2、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待定

1.1.2.6 监理人： 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待定

职 称： 待定

联系电话： 待定

电子信箱： 待定

通信地址： 待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2020年房山区乡村公路小修工程（西苑路）

1.1.3.3 临时工程：施工临时建筑供水、施工照明、施工道路、工地围挡搭设

1.1.3.10 永久占地： /

1.1.3.11 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七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8 套施工图（其中 4 套用于制作竣工图）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按监理和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四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上述文件之后 7 个日历天内。

其他约定：待定。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本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本项目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本项目所在地。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1) 工程款支付证书的下达 (2) 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 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 (4) 工期延长,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指令, (6) 发出的变更指令, (7) 变更工作单位, (8) 索赔额, (9) 暂估价的审批。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 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 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1) 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2) 承包人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目的, 不允许承包人将现场用于非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3) 除为室外工程施工外, 承包人的工作和使用空间只限于现场规划红线或临时边界线范围内; 承包人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 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 由承包人负责办证, 发包人协助;

②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③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 由承包人提出措施;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_ 无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8 天。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根据国家次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 = (1 - K1 \div K2) \times F$

其中：A：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登记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费率标准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目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分包商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分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等，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至少应满足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要求。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不适用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申请报告后 7 日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日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1) 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 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 (3) 异常恶劣天气气候条件、自然条件 等延误承包人
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
等，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
气候比当地气象部分多年的统计资料，比 5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
起得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
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
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总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
包人赔偿结算价的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即：工程结算总价×万分之二×延期
延误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结算价款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发包人不要提前竣工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 质量事故；2) 安全生产事故；3) 拒绝
监理人管理；4) 施工组织计划（方案）未获得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5) 未经
监理人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者；6) 擅自采用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获准的材
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可用
材料的；7) 擅自变更实际图纸的要求；8) 转包工程；9) 擅自让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确
认的分包单位进场作业；10) 存在安全隐患，未经监理人要求及时整改；11) 未按
双方约定的要求上报所需资料。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 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开工后每月的 2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同时提交施工方案及质量控制措施，材料设备应提交材料设备的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资料后 7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按通用条款 13.4 条执行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 24 小时内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提交了工程量清单差异问题后，发包人未按照承包人所提交的差异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发包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与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所提交的内容仍存在差异且在合同履行阶段此类差异经复核确实存在的，此类差异均应当视为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0.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30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等。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5）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7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10）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7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审批合同的期限为 7 天。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

同，合同订立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的方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施工期间，专用合同条款明确的人工、材料在价格波动变化幅度以内（含）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以外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内容为合同中主要材料及人工。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6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0 年 10 月 。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双方应当按月或按季度对施工期间合同规定的人工、材料市场价格进行认价。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指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竣工之日的所有月份（当月若不足 15 天（含）不计入月份数）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其他计算方法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 /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1)各项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a) 人工、预拌混凝土、水泥、石材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6%（含±6%）时，应当计算人工全部的价差和材料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价差仅计取税金。

b) 如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承包人应当于每月 15 日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一并支付；

c)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监理人, 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 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 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d) 工程量按调整期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计算。

e) 实际工程实体工程量增减变化幅度超过±15%, 且工程量增减的费用占本单位工程分部分项总价款的1%以上时, 调整合同综合单价。调整原则见通用条款。调整的方法是: 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 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 减少后综合单价应予调增。

(2)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

a) 可以计算工程量的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的风险范围: 工程量按照第17款的约定重新予以计量和调整; 由承包人提出, 发包人确认。

b) 由于承包人报价时失误或未能准确理解合同(招标)文件而需要承担的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

(3) 市场价格变化幅度确定的原则:

a) 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施工当期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 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 以下限为准, 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 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b) 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 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 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 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时的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

变化幅度的确定:

当报价≤基价时, 变化幅度=(施工期价-基价)/基价。

当报价>基价时, 变化幅度=(施工期价-报价)/报价。

注: 以下关于“基价、施工期价、报价”的定义仅适用于本工程

基价: 指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

人工的施工期价: 施工期期价为月工程进度款报审时间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

预拌混凝土、水泥、石材的施工期价: 施工期为月工程进度款报审前一个月时间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

报价: 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报价。

16.1.2.4 其他约定: 1)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 当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变化,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

布工程造价调整文件，工程价款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20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价的 50% (按甲方要求)

其中: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在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 (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累计拨付工程（包括预付款）达到工程签约合同价（不含暂估价的专业分包、暂列金额）的 60%时，开始抵扣预付款；每次支付应付进度款中扣应付支付进度款金额的 50%直至全部扣清为止。但不扣除已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逾期支付的应付款总额*逾期时间。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按发承包双方已确认的工程价款的 90%向承包人支付，本施工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毕后拨付至工程价款（包括预付款）的 90%，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核完成且承包人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 30 日内，支付至竣工结算审计审定价款的 97%，其余 3%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

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布后 2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按通用条款 18.2 执行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五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执行通用条款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8.8 条执行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特别强调防水工程的保修期为 5 年，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保修期为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____/____
- (2) 投保内容：____/____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____/____
- (5) 保险期限：___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___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无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___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

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 7 天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法 定 代 表 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 定 代 表 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_____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_____ (人民币)

(小写) ¥: _____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_____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_____ 元

暂列金额(含税): 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_____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 职称: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__份;副本__式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三、施工组织设计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保修方案（格式自拟）
- 六、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工程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如有）：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 • • •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达到_____等级。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签署响应文件)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_____ (姓名)身份证号: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_____ (工程名称)施工响应文件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_____。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作为响应文件一部分,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密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提供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任命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1）；

（六）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七）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近三个月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单位自证无效）；

（八）税收证明：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单位自证无效）；

（九）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十）投标人经营状态承诺：在近三年（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十一）投标人需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十二）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的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提供）；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三、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五、保修方案（格式自拟）

六、其他材料

-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最终报价表

[illegible]

注：本表一式两份要求投标人盖好公章自行携带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人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在北京市房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

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开标人员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2、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 14 天的身体健康人员。

4、本人承诺近 15 天及家人未去过青岛或与该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5、本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6、开标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签字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承诺书要求投标人填写好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参加开标会时与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